

三穗县水务局文件

关于三穗县 2022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水员开发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了加强和规范集中式农村饮水公益性人员管理工作，提高农村饮水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公益性管理人员的作用，我局编制了《三穗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公益性岗位管水员开发管理工作方案》，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现将《三穗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公益性岗位管水员开发管理工作方案》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三穗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公益性岗位管水员开发管理工作方案



附件：

三穗县 2022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水员开发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0〕13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方案》（黔水农〔2020〕22号）文件要求，为持续做好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良好运行，有效促进全县就业扶贫工作，结合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乡村公益性管水员岗位开发的范围及对象

（一）乡村公益性管水员开发的范围。2022 年以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管水员试点岗位带动全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理水平提升规范。拟在全县除县城集中供水管网覆盖之外的村寨试行开发 159 个乡村公益性管水员岗位，全面推行试点内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维护、工程设施管理、水费收缴、水源地巡查保护、水质消毒和政策宣传等。

（二）安排对象。围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好运行，加大水利扶贫力度，促进县内脱贫劳动力稳就业、稳收入、稳脱贫贡献水利力量。重点招募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脱贫不稳

定户和有就业愿望的其他普通劳动力作为乡村公益性管水员，年龄条件为 65 岁以下。

二、资金安排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方案》（黔水农〔2020〕22 号）要求，参考穗人社发〔2022〕1 号印发的《三穗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管水员岗位补贴为每人每月 600 元，补贴按月进行发放，同时购买每人每年 150 元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三、公益性管水员工作职责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管水员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签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水员履行以下日常管护和工作巡查等内容，合同期限为一年。

（一）熟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引、供水系统（各类管道、阀门、控制设施）的基本情况，熟悉农村提水泵站各种机械设备、供水设备的情况，掌握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知识，按要求正确使用。

（二）定期巡视检查引、供水系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巡视记录。

（三）每季度对取水坝、过滤池、蓄水池进行清洗 1 次，每月对引供水管道、闸阀、水表和水泵设备等进行维修及保养 1 次，并做好清洗、保养记录。

（四）做好应急抢修工作，接到应急通知迅速奔赴现场，及时组织进行抢修，重大抢修工作应在村支两委领导或管护主体具体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协助调查处理。

（五）规范使用建成的消毒设施，按规定做好消毒设备的维护，定期按量投放消毒药剂，确保消毒设施运行正常，水质达标。每月定期巡查水源至少 1 次，当发现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向村、镇报告。

（六）负责所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费收缴工作，并建立水费收缴台账。

（七）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八）完成管护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考核管理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由乡镇（街道）对本乡镇（街道）管护人员实行日常管理和考核，村支两委负责具体考核打分，采取“定任务、定范围、定人员”的模式核定管护任务、管护范围、管护人员，建立管理台账，并进行公示。

（一）强化监督考核。由县水务局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实施，对 2022 年县级开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水员进行招募、使用、管理、考核等。

（二）规范日常管理。管护组织要科学制定日常管护计划、巡查计划以及考勤制度等，强化日常管理。

（三）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水员动态管理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县水务部门建议所在乡镇（街道）解除服务协议，由管护主体提请管辖乡镇（街道）与管水员解除服务协议，并报县水务局备案，停止发放补贴。

1. 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不能兼任管护工作的；
2. 签订管水服务协议后，发现不符合招募条件的；
3.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4. 由于严重失职对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不适宜继续从事此项工作的；
5. 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7.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8. 乙方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经甲方业务培训后仍不提供合格服务的；
9. 其他情形不适宜履行服务协议的以及其他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考核内容和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水员管理考核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考核，用分项计分办法，具体评分内容分三个方面：水源地保护，工程设施及管理和水费、维修安装工时费的收缴和管理。

（一）水源地保护（30分）

要求：

1.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在保护区范围内，严禁砍伐和开垦；禁止设置排污口、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堆积垃圾等；不得进行采石和采砂等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20分）

2.配合县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常规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5分）

3.定期对水源地展开巡查工作，至少每月巡查一次。（5分）

扣分标准：

1.水源地被破坏，包括砍伐和开垦，发现有排污口、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堆积垃圾场，其中的一项未及时报告管护组织的扣10分；水源地发现采石和采砂污染水源未及时报告管护组织的扣5分，扣完20分为止。

2.不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常规水质监测，每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每月对水源地巡查一次，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二）工程设施及管理（40分）

要求：

1.定期开展巡查维护，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水源、管道、管网、消防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修理，对人为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村级管护组织处理。（10分）

2.供水实行24小时供水，因施工、维修等因素确需暂停供水的，管水人员应立即上报村管护组织，管护组织提前通知用水

户。（10分）

3.管水人员每年按季度，年至少清洗水池4次，定期对饮用水进行消毒。（10分）

4.发生因饮水卫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供水，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事故调查。（10分）

扣分标准：

1.未每月定期开展工程巡查保养、发现供水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或者遭人破坏不及时制止和报告的一次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2.无故停水超2天的扣5分；停水事先不公告的扣5分。

3.水池不清洗的每少一次扣5分；饮水池不消毒的每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4.发生饮水卫生突发事件，不终止供水，不配合有关部门现场调查扣10分。

（三）水费、维修安装工时费的收缴和管理（30分）

要求：

1.水费的使用按照村民自治原则，由村级管护主体组织村民集体协商。管水员按照村级水费收缴约定，对用水户进行收费，建立用水台账并公示。（20分）

2.维修安装材料费、工时费按村级管护制度执行。（10分）

扣分标准：

1.不按期收水费的扣10分，没有建立收费台账并公示的扣

10 分。

2.维修安装材料费、工时费不按村级管护制度规定执行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六、考核方式与奖惩

1.考核分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在半年和年终各组织一次，半年考核在第六个月前完成；年度考核安排在次年 7 月进行。

2.考核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总分为 100 分，60 分（含 60 分）~10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另聘他人。

七、本方案由三穗县水务局负责解释。